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甄選簡章

一、名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專案教師1名。

二、預定起聘日期：114年8月1日(視作業時程而定)

三、資格條件：

(一)學歷：已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音樂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具有教育部所頒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尤佳。

(二)學術專長：可教授音樂學、音樂史、論文寫作指導等相關課程。

(三)具備 EMI 教學能力者。

(四)具備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

(五)具備研究計劃案申請經驗、能教授師培課程尤佳，可檢附相關資料。

四、受理日期：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收件)。

(2) 送件地址：掛號郵寄至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音樂系專任/專案教師」。

5、繳交文件：

(1)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如持國外博士學歷者，請先將學位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除紙本外，電子檔另請 EMail 至 taciturn@mail.nutn.edu.tw)

(4)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 退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 具有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需提供教師資格證書影本1份。
- (7) 未曾送審者需提供(未具備助理教授證者)：取得博士(最高文憑)之「博士論文(作)、其他著作資料」各3份。因各校取得學位之規定不同，請應徵者依取得博士(最高文憑)學校之規定繳交完整資料。
- (8) 個人基本資料(1)學、經歷資料(含學術專業團體)(2)專長領域資料(3)目前與未來研究方向。
- (9) 提供至少三個相關專長之著作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並附目錄。
- (10) 應徵者需提供 TSSCI、THCI、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相關著作(請標明)。
- (11) 可教授課程科目之授課大綱，至少包含音樂史、音樂學、論文寫作指導。
- (12) 其他有利於相關審查資料皆可提供。

六、備註：

- (1) 應徵人數未達 10 人，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期限。
- (2) 應徵者需進行全英語教學演示。
- (3) 新聘專任教師有兼行政工作二年之義務，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另須協助本系進修課程之授課。
- (4) 甄選所列學歷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之系(科)、所畢業。
- (5) 應徵者請附繳交資料清單，依序標明各項繳交資料，若無法提供該項資料需說明，以利審查。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收件後恕不退回。
- (6) 應徵者如欲索回論文、著作等相關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大型信封。。
- (7) 聯絡方式：

連絡人：張馨云 電話：06-213-3111 #707，Email：taciturn@mail.nutn.edu.tw